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高云跃先生、钱海屏先生、孙伟先生、胡明先生、朱一同先生、祝金山先生、潘煜双女士、柳志强先生、王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高云跃先生、钱海屏先生、孙伟先生、胡明先生、朱一同先生、祝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潘煜双女士、柳志强先生、王维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予以优化的议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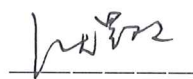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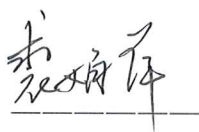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对《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优化，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对《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优化，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总额，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核销固定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核销固定资产。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1 月 4 日